

证券代码：837547

证券简称：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1 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4)。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佳明环保本次发行不超过 5,123,618 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427,135.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海口市仙月仙河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405016843080000019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 年 10 月 11 日,佳明环保与国元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0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2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佳明环保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 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00 号），确认佳明环保本次股票发行 100 万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与开户银行及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约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均用于海口市仙月仙河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只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户：34050168430800000196，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海口市仙月仙河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4,220,328.3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79,671.6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